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6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0(a)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报告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导言

1. 我谨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身份向你通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我谨回顾，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开幕，缔约国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结束了对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程项目的审议。

2. 如我 2020 年 4 月 13 日给第三十次会议主席的信(SPLOS/30/10)的增编¹所述，并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委员会最初决定不按原定计划于 2020 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三届和五十四届会议，后来又决定不按大会第 75/239 号决议第 110 段核准的安排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1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在这封信的最新增编(SPLOS/30/10/Add.6)中，我通知第三十次会议主席，委员会如果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面对面会议以外的其他方式开展工作，将面临具体挑战和相关问题，有鉴于此，委员会成员得出结论认为，在委员会成员能够旅行前往东道国以及条件允许举行面对面会议之前，委员会将无法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包括无法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举行会议。

* SPLOS/31/L.1.

¹ SPLOS/30/10/Add.1 、 SPLOS/30/10/Add.2 、 SPLOS/30/10/Add.3 、 SPLOS/30/10/Add.4 、 SPLOS/30/10/Add.5 和 SPLOS/30/10/Add.6。



3. 本信侧重于说明对委员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任务具有重要性的问题，包括 COVID-19 大流行对其工作的影响。

大流行病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4. COVID-19 大流行给委员会的工作带来了更多挑战，导致委员会浪费了整整一年的工作时间，委员会成员在其五年任期内的前三年已经取得进展，原本可以批准更多建议。

5. 委员会在作出推迟届会的决定之前，已就是否有可能在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下通过面对面会议以外的其他方式推进其工作进行了持续和广泛的内部磋商。委员会还评估并充分审议了在这方面将面临的具体挑战，其中包括：划界案中包含的数据和信息以及相关审议所载数据和信息具有机密性；并非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具备全面参与远程工作的适当条件，包括接入宽带互联网和实现安全虚拟审议所需的技术；需要确保划界案审查过程的完整性，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惯例，以及需要确保公平和平等地对待所有正在处理的划界案；相关问题，包括大会第 75/239 号决议² 第 104 段所反映的关切问题。委员会还考虑到秘书处提供的说明信息，这些信息表明，如果委员会或其小组委员会的任何审议工作在联合国总部会议室或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之外以虚拟方式进行，秘书处将无法履行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40/Rev.1)规定的秘书长的某些职能，即在执行保密规则方面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从而确保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通过远程会议工具进行的审议和(或)共享的数据和信息的保密性。

6. 然而，虽然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举行正式会议，但其成员仍然积极从事与其工作有关的事项。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包括主席团在内的委员会行政领导一级和工作组一级共举行了 17 次非正式会议。另外还在小组委员会一级举行了 10 次非正式会议，提交国酌情参加，以期确定以面对面会议以外的其他方式审议划界案的可能办法。

审议划界案

7. 委员会和(或)其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以下 10 份划界案：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北冰洋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赤道边缘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法国和南非联合提交的关于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地区的划界案；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帕劳提交的关于北部

² 大会“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给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的增编中提出，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委员会在以联合国总部到场会议以外的其他方式继续开展工作面临各种挑战，其中包括并非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具备全面参与远程工作的适当条件，例如安全在线审议划界案材料的条件，特别是在获得安全设备和适当的互联网宽带连接方面；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包括通过缔约国会议的相关工作组开展协商，协助委员会在考虑到安全规定的情况下评估可行性并探讨备选办法，以在有关提交国同意并且不影响划界案清单目前排序的前提下，使委员会成员能够远程参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决定，如提出可以虚拟参与会议的备选办法，将考虑动用自愿信托基金，以在委员会因 COVID-19 大流行无法在纽约举行会议期间，为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提交划界案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成员虚拟参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暂时提供便利，但前提是能够满足相关的安全规定，包括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载的保密规则”。

区域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 斯里兰卡提交的划界案; 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 西班牙提交的关于加利西亚海域的划界案(部分划界案); 印度提交的划界案(部分划界案)。

8. 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如此之长的闭会期是始料未及的, 在此期间, 委员会成员继续就提交国未援引《议事规则》附件二第 2 段所载保密规则的划界案单独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没有举行实质性会议。

9. 一些提交国向有关小组委员会成员提供了更多数据和信息, 以便利其在闭会期间单独开展工作。提供所有这些数据和信息时, 提交国都已明确承认秘书处在确保数据和信息保密性方面面临限制。

10. 关于印度提交的部分划界案, 巴基斯坦在 2020 年 6 月 6 日的信件中请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5(a)段, 不审议和限定划界案中与阿拉伯海印度西部近海区域有关的部分。委员会将在下次举行全体一级的会议时审议该来文。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11. 在为委员会成员履职而提供的支持水平方面继续存在很大差距。因此, 委员会重申其长期立场, 即所有成员都应得到与其职责相关的相似和合理的待遇, 以联合国标准为最低限度的标准([SPLOS/30/10](#), 第 19 段)。

12. 关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方面的长期问题, 包括与健康保险、旅行标准和有关费用、住宿标准和每日生活津贴有关的问题, 委员会谨继续感谢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并希望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解决委员会工作条件问题的可能备选方案(包括其经费问题)的研究报告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能让缔约国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决定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尤其重要的是, 在 2022 年下一次选举委员会成员之前找到可持续和永久的解决办法, 并确保提名国有充分机会在评估推举候选人的预期时考虑上述解决办法的影响。

13. 委员会还感谢大会决定, 如提出可以虚拟参与会议的备选办法, 将考虑动用自愿信托基金, 在委员会因 COVID-19 大流行而无法在纽约举行会议期间, 为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提交划界案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成员虚拟参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暂时提供便利, 但前提是能够满足相关的安全规定, 包括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载的保密规则(第 [75/239](#) 号决议, 第 104 段)。

委员会的工作量

14. 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有 74 个缔约国单独或联合提交了划界案。委员会总共收到 96 份划界案, 其中包括 8 份订正划界案。自第三十次会议以来, 委员会收到了 4 份新的或经订正的划界案, 即哥斯达黎加和厄瓜多尔联合提交的关于巴拿马盆地的部分划界案, 智利提交的关于复活节岛省东部大陆架的部分划界案, 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关于苏门答腊岛西南地区的部分划界案, 以及冰岛提交的关于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南部和东南部的部分订正划界案。这些划界案进一步增加了现已积压的工作。

15. 委员会迄今已发布了 35 套建议，包括就 4 份订正划界案提出的建议。目前有 11 个为审议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其中一个小组委员会应提交国的要求暂停了工作(SPLOS/30/10，第 11 段)。因此，49 份划界案仍有待审议。

16. 从提交划界案到成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等待时间已接近 12 年，预计还会进一步增加，COVID-19 大流行和相关挑战导致划界案审议出现拖延，加剧了这种状况。

17. 委员会回顾，在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上，未能填补分配给东欧国家组的空缺席位，因为该国家组无法提出提名。委员会重申希望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解决，以便委员会能够实现公平地域代表性，并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委员缺席情况

18. 我还要向缔约国会议通报目前存在的有关一些成员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问题。虽然这些问题因 COVID-19 大流行的状况而变得复杂，但如前所述，就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而言，他自 2019 年第五十届会议起一直缺席(SPLOS/30/10，第 13 段)。

19. 委员会的惯例仍然是逐案处理缺席的情况，并在必要时提醒提名国在这方面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例如见 CLCS/50/2)。议事规则第 7 条第 4 款也指出，委员会成员无正当理由缺席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则应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

任期

20. 委员会成员讨论了是否有意愿再任职一年(至 2023 年 6 月)的问题。鉴于一些国家表示打算向缔约国会议建议考虑将委员会成员任期延长一年的可能性，并要求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这一提议，因此启动了关于其可行性的调查。

21. 除卡尔恩吉先生无法联系到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表示，如果会议这么决定，他们愿意再任职一年。

其他事项

22.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定期向委员会通报为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所涉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见 CLCS/52/2)，已收到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冰岛、爱尔兰、日本、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和西班牙的捐款。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信托基金的余额约为 653 000 美元。委员会衷心感谢最近捐款的这些国家以及多年来为该信托基金捐款的所有其他国家。

23. 委员会注意到，主管该司的副司长已通知第三十次会议，如果没有额外捐款，就不可能提供资金援助，用于支持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与下届会议之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希望强调需要继续获得捐款，以便在条件允许 2021 年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下能够提供必要的援助。

24. 该司还告诉我，该司目前缺乏必要资源来解决现有安全系统过时的问题，这些系统是为确保所提交划界案的安全而安装的。在当前情况下，安全系统的有效性对于确保所提交划界案的安全和保密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所提交的划界案载有提交国以高昂成本收集的数据和信息。
25. 我还谨代表委员会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全年向委员会提供高水平的秘书处服务，特别是协助委员会应对因 COVID-19 大流行而面临的严峻环境。
26. 请将本信作为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阿德南·拉希德·纳赛尔·阿兹里(签名)
